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5號

債 權 人 吳昌福

債 務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6,0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(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097號)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執行費	326,000元
謄本費	80元
合計	326,080元